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投票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6日上午 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073	力美照明	2025年8月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选举檀长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	√
2	《关于选举李其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	√
3	《关于选举杨小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	√

4	《关于选举陈小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	√
5	《关于选举檀娟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	√
6	《关于选举王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	√
7	《关于选举陈肖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	√

议案 1. 《关于选举檀长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檀长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议案 2. 《关于选举李其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其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议案 3. 《关于选举杨小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小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议案 4. 《关于选举陈小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小玲为公

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议案 5. 《关于选举檀娟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檀娟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议案 6. 《关于选举王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。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王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议案 7. 《关于选举陈肖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。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陈肖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(1)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(2)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，应持委托人身份证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；(3)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盖章)、股东账户卡；(4)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

持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(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)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、股东账户卡；（5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，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檀娟丽 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中金路2号 广东新材料产业基地国际创新产业园区力美照明显智造中心（住所申报） 邮编：528244 电话：0757-85658867 传真：0757-8565885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等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》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1日